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各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广东省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责任追究。

**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程序正当、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责任主体及主要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同为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以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职责：

（一）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解决重大问题；

（二）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院系具体落实、全社会协同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研究、部署和督查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认定师德失范行为，决策重大事项。

（三）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四）保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经费投入，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教师工作部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

（二）指导、监督、考核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组织开展师德教育、宣传和先进典型选树；

（四）牵头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核实与处理督办；

（五）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管理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落实学校各项部署，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

(二) 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风险排查与日常监督；

(三) 主动发现并上报师德失范问题，配合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处理决定；

(四) 建立健全本单位教师师德档案，完善长效机制。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须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一)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严把教师入口关、考核关，将师德要求贯穿于招聘、入职、评聘、评优全过程。

(二) 党委组织部：将师德表现作为干部选任、党员发展的重要依据，对失范党员干部进行组织处理。

(三) 党委宣传部：负责师德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与舆论引导，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四) 纪检监察：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五) 教务处、科研处：分别负责教学、科研活动中的师德师风管理与失范行为调查。

(六) 其他部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九条** 各单位及责任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上级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决策部署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

(二) 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宣传引导不到位的;

(三) 未配合落实教师准入查询、背景审查和违法犯罪信息筛查要求;

(四)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五) 对师德违规投诉举报和网上涉师舆情反应不及时、处置不当;

(六)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缓报、谎报、瞒报,或处置不力、推诿拖延的;

(七) 已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八)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

(九) 本单位多次出现教师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因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十)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对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单独或者合并使用以下责任追究方式:

(一) 约谈责任人及部门负责人;

(二) 在全校或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限期整改;

(四) 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五) 取消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评优评先资格;

(六) 对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调离岗位、降职解聘等处理;

(七)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从重处置:

(一) 师德师风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置不当或者推诿隐瞒引发重大舆情;

(二) 师德师风问题频发,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 责令限期整改事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四) 干扰、阻碍调查工作;

(五)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置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处置或者免除责任:

(一) 已按照要求履行相关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仍发生问题的;

(二) 发现问题后主动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有效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 如实说明情况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 其他应予以从轻或者免责处置的情形。

##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启动: 通过学校自查、上级督查、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巡视巡察等途径发现师德师风建设失职失责问题线索的, 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纪检监察、教师工作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调查组，明确调查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复杂案件可延长至60个工作日），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实地核查、舆情分析等方式开展调查，形成客观详实的调查报告，明确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调查期间，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故意阻碍、干扰调查工作的，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听取陈述申辩：**调查组将调查认定的问题及拟追究责任意见书面告知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陈述申辩内容进行复核，不得因申辩而加重责任，复核结果作为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作出决定：**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规定，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集体研究作出责任追究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责任单位和个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七条 申诉复核：**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复核小组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期间原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